

公告青潭堰水庫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4.10.21. 經授水字第094202187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21日

主旨：公告青潭堰水庫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 2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條、第 3條、第 5條及第 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青潭堰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。二、蓄水範圍：本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22.6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臺北縣新店市，面積 23.2396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23.2396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四、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
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 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1.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2.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3.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4.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，不在此限。
5.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6.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7.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